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查相关当事人的简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等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指定田胜荣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指定田胜荣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孟江波先生为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其提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2、根据田胜荣先生、孟江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上述人员的决议，同意由田胜荣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聘任孟江波先生为常务副总裁。

独立董事：_____

李喜刚 王志强 刘胜元

2021年1月22日